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361,636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58%，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01,981,697.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的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过程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2、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后，公司每五个

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814,616股（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8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7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798.92万股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敏感期范围：

（一）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